附件2：

**2025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联合广州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（广州市南沙区滨海实验学校）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资格复核目录表（2025年应届毕业生）**

姓名： 报考岗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科毕业学校 |  | 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研究生毕业学校 |  | 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是（）否（）师范类专业毕业 | 移动电话 |  |
| **以下证书有的请打√或说明** |
| 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含首页）（ ）本市户口（ ）外市户口（港澳居民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） |  |
| 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 |  |
| 课程成绩单 |  |
| 学历证书、学历鉴定证书 |  |
| 学位证书、学位鉴定证书 |  |
| 教师资格证：高级中学（）初级中学（ ） 小学( ) |  |
| 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 | 等级： |
| 外语等级证书 | 等级： |
| 港澳居民报考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，还需提供以下资料：1.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（ ）2.港澳地区《无犯罪纪（记）录》（ ） |  |
| 报考人签名: | 审核人签名: |
| 审核时间: 年 月 日 |

**注:1.报考人员下载此表，请自行备好以上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，并填好此表于资格复核时交现场审核，材料复印件按以上顺序装订于此表背后。**

1. **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(没有专业代码)的考生须提供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的证明材料，包括课程成绩单(须有教务处盖章)、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。**
2. **报考岗位有专业方向要求的，若报考人员的毕业证书无法明确显示专业方向，还须提供报考人员毕业院校出具的专业方向证明原件，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（须有毕业院校教务处盖章）及证明专业方向的相关材料等。**